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 根據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根據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恒偉國際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原貸款人、融資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協議(「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合共至多人民幣400,000,000元等值港元或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乃用於(其中包括)為償還借款人之非直接控股公司所結欠的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根據融資協議,該融資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由本公司及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按個別基準)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黃朝陽先生(「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連同黃先生統稱「黃氏家族」)(a)必須繼續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b)必須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及(c)黃先生或黃氏家族成員必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該融資將即時到期及應予 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0%。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 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 戴亦一先生。